**( 單位全銜 )申請承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

公告日期：110.06.11

|  |  |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單位負責人： .  單位地址：□□□□□ .  場地地址：□□□□□ .  承辦部門（科系）： .  職類名稱及代號：  **2240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 | 聯絡人： .  電 話： .  手 機： .  電子郵件： .  級 別： 乙**級** |
|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 租期自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 □場地到期  □即將到期 □其他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無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 崗位數之合格場地（請於填寫下表「申辦單位現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時，將原有合格數量併計，重新接受評鑑）。 | |
| **第二部分：申辦單位自評：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乙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人。**  （一）場地部分：   1. 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 2. 檢附檢定崗位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檢定崗位配置圖（標示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每場地空間各4張照片，貼於A4紙張，並敘明拍攝角度）。 3. 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 |

| 項目 | 場地需求 | 說明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單位現有規格/數量） |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 --- |
| 1 | 試場位置 |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第一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第二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第三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 第一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第二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第三站試場：  大樓 樓 室 |
| 2 | （乾粉）滅火器 | 每間試場至少1瓶滅火器（規格10型以上，藥劑需在有效期限內，壓力足夠） | 規格： 型  數量： 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永久有效：□是 □否  壓力足夠：□是 □否 | 規格： 型  數量： 瓶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永久有效：□是 □否  壓力足夠：□是 □否 |
| 3 | 逃生設施、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逃生門  □緊急出口標示  □緊急照明燈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崗位配置圖  □符合 □不符合 |
| 4 | 應檢人休息室 |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用。(請註明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 位置： 大樓 樓  室  座位數： 位 | 位置： 大樓 樓  室  座位數： 位 |

（二）機具設備部分：檢附機具設備一年內定期維護紀錄(首次申請者免附)

|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乙** 級，每場檢定人數 **30** 人。  (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 | | | | | 申辦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  位數 人） | 實際評鑑  情形  （評鑑人員逐項按規格/數量詳填）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機具或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申請單位  現有規格/數量 |
| 1 | 定流率採樣泵等（含組合管線） | 1.50-200 mL/min | 組 | 20 | 第一、二站 10 組(具可調式流量計數器)，第三站 10組；需有機型、機號及流量工作範圍之標示 | mL/min  有機型、機號及流量工作範圍之標示  組  □符合 □不符合 | mL/min  有機型、機號及流量工作範圍之標示  組  □符合 □不符合 |
| 2.50-500 mL/min  (背壓補償能力20吋  水柱高以上） | 組 | 20 | 第一、二站10組，第三站10組；需有機型、機號及流量工作範圍之標示 | mL/min  背壓補償能力 吋水柱高  有機型、機號及流量工作範圍之標示  組  □符合 □不符合 | mL/min  背壓補償能力 吋水柱高  有機型、機號及流量工作範圍之標示  組  □符合 □不符合 |
| 3.1000-3500mL/min  (3000 mL/min時背  壓補償能力20吋水  柱高以上） | 組 | 20 | 第一、二站10組(具浮子流量計)，第三站10組；需有機型、機號及流量工作範圍之標示 | mL/min  3000 mL/min時背  壓補償能力 吋水柱高  有機型、機號及流量工作範圍之標示  組  □符合 □不符合 | mL/min  3000 mL/min時背  壓補償能力 吋水柱高  有機型、機號及流量工作範圍之標示  組  □符合 □不符合 |
| 2 | 工作台  (含工作椅) | 0.8m×1m 以上 | 組 | 30 | 第一、二站15組，第三站15組 | m× m  組 | m× m  組 |
| 3 | 可供配掛採樣泵之物件（如S腰帶） |  | 件 | 34 | 第一、二站17件，第三站17件；需可調整使用 | 件 | 件 |
| 4 | 流量校準設備：  定體積皂泡計（含皂泡液、接續管線、袪水器等必要附屬裝置） | 100 mL  (需有10 mL刻度) | 組 | 17 | 第一、二站用 | 100 mL(有10 mL刻度)  組  □符合 □不符合 | 100 mL(有10 mL刻度)  組  □符合 □不符合 |
| 500 mL  (需有100 mL刻度) | 組 | 17 | 500 mL(有100 mL刻度) 組  □符合 □不符合 | 500 mL(有100 mL刻度) 組  □符合 □不符合 |
| 1000 mL  (需有100 mL刻度) | 組 | 17 | 1000 mL (有100 mL刻度) 組  □符合 □不符合 | 1000 mL (有100 mL刻度) 組  □符合 □不符合 |
| 5 | 採集管連接套夾(Holder) | 適用100 mg/50 mg吸附管 | 組 | 20 | 第一、二站10組，  第三站10組 | 100 mg/50 mg  組 | 100 mg/50 mg  組 |
| 適用400 mg/200 mg吸附管 | 組 | 20 | 第一、二站10組，  第三站10組 | 400 mg/200 mg  組 | 400 mg/200 mg  組 |
| 6 | 衝擊瓶及吸收液之連接套夾 | 1.衝擊瓶需有刻度  (5-25 mL)  2.袪水器  3.配有衝擊瓶/袪水器  套夾 | 組 | 20 | 第一、二站10組，  第三站10組 | 1.衝擊瓶有刻度  (5-25 mL)  2.袪水器  3.配有衝擊瓶/袪水  器套夾  組  □符合 □不符合 | 1.衝擊瓶有刻度  (5-25 mL)  2.袪水器  3.配有衝擊瓶/袪水  器套夾  組  □符合 □不符合 |
| 7 | 濾紙匣及其套夾(均含管線接頭(Adaptor)及帽蓋(Cassette Cap)：  1.二片式聚苯乙烯-丙烯腈材質濾紙匣 | 可組合式（不預先組合），37 mm | 組 | 20 | 第一、二站10組，  第三站10組 | 可組合式（不預先  組合）， 37mm  組  □符合 □不符合 | 可組合式（不預先  組合），37mm  組  □符合 □不符合 |
| 2.石綿濾紙匣 | 含石墨之PP材質，25 mm | 組 | 20 | 第一、二站10組，  第三站10組 | 含石墨之PP材質，25 mm 組 | 含石墨之PP材質，25 mm 組 |
| 8 | 旋風分粒器 | 10mm Nylon Cyclone  (含全套配件) | 組 | 20 | 第一、二站10組，  第三站10組 | 10mmNylonCyclone  (含全套配件)  組 | 10mmNylonCyclone  (含全套配件)  組 |
| 9 | 採樣頭校準用之接續容器(緩衝瓶) | 1公升 | 個 | 10 | 第一、二站用 | 1公升 個 | 1公升 個 |
| 10 | 溫度計 | 可讀刻度至1℃ | 組 | 2 | 第一、二站1組，第三站1組均懸掛於試場顯著處 | 可讀刻度至1 ℃  組 | 可讀刻度至1 ℃  組 |
| 11 | 水銀式大氣壓力計 | 可讀刻度至1 mmHg | 組 | 2 | 第一、二站1組，第三站1組均懸掛於試場顯著處 | 可讀刻度至1 mmHg  組 | 可讀刻度至1 mmHg  組 |
| 12 | 吹風機 | 可吹熱風 | 組 | 10 | 第一、二站5個，  第三站5個 | 可吹熱風 組 | 可吹熱風 組 |
| 13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採樣分析建議方法」彙本(含目錄及頁碼) |  | 套 | 30 | 第一、二站15套，第三站15套 | 套 | 套 |
| 14 | 流率調整用之螺絲起子 |  | 組 | 36 | 第一、二站18組，第三站18組 | 組 | 組 |
| 15 | 採集管切管器 |  | 組 | 16 | 第一、二站8組，  第三站8組 | 組 | 組 |
| 16 | 計時碼錶 | 可讀0.1秒以上之性能且計時時間可達五分鐘以上 | 個 | 16 | 第一、二站用 | 可讀 秒之性能且計時時間可達 分鐘  個 | 可讀 秒之性能且計時時間可達 分鐘  個 |
| 17 | 濾紙匣開啟器 (Cassette Opener) |  | 個 | 16 | 第一、二站8個，  第三站8個 | 個 | 個 |
| 18 | 濾紙撐出器 (Filter Lifter) |  | 個 | 16 | 第一、二站8個，  第三站8個 | 個 | 個 |
| 19 | 取濾紙用鑷子(Forcep) |  | 支 | 32 | 第一、二站16支，第三站16支 | 支 | 支 |
| 20 | 剪刀 |  | 支 | 10 | 第一、二站5支，  第三站5支 | 支 | 支 |
| 21 | 機具設備中文操作手冊 | 高、低流量採樣泵 | 本 | 各10 | 第一、二站各5本，第三站各5本 | 高、低流量採樣泵  各 本 | 高、低流量採樣泵  各 本 |
| 22 | 燒杯 | 300mL以上 | 個 | 30 | 第一、二站15個，第三站15個 | mL 個 | mL 個 |

填報人簽章： 日期： 填報單位用印：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經評鑑合格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6.場地自評表有更動時，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7.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8.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1、2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